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3）第01012号

当事人：榆林鑫富钛隆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MA70F9Y075

法定代表人：周志平 身份证件号码：612722197409145875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水磨河村

经本机关调查，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你公司司机武志强于

2023年8月17日驾驶陕KL3377渣土车运输渣土途经神木市滨河新区五陈路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8月1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8月17日，榆林鑫富钛隆运输有限公司渣土车陕KL3377运输渣土途经神木市滨河新区五陈路未采取密闭运输，造成扬尘污染。

证明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证据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神城登存通字（2023）第0002166号）一份；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现场勘验图一份；

证据五：现场照片及说明一份；

证据六：榆林鑫富钛隆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

证据七：榆林鑫富钛隆运输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司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司机驾驶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渣土车陕KL3377行驶证复印件一份。

2023年8月2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神城罚先告字（2023）第01012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司机武志强驾驶车辆陕KL3377运输渣土途经神木市滨河新区五陈路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孝宇 联系地址: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滨河环保中队
联系电话: 0912-8353630 邮政编码: 719399